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DL2023001309 (0724-2331SZ142326)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A 区配合 CT、DSA 安装项目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2023年6月13日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 (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 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 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 府采购。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 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

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 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 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 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 投标截止后, 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外科楼 A 区配合 CT、DSA 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8:30 (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u>SZDL2023001309(0724-2331SZ142326)</u>
-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A区配合CT、DSA安装项目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1,774,000.00元
-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90,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

采购计划编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PLAN-2023-440300000- 118017-10060	外科楼A区配合 CT、DSA安装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无

-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及总公司仅允许一家单位参与投标)。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 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 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u>2023 年 6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8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8 时 30 分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 szggzy. com: 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u>2023 年 6 月 27 日 8:30</u>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 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8:30 (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评)标室 5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u>8:30-9:30</u>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报名操作: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0755-83948165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3. 开标操作: 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 4. 投标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3 年 6 月 19 日 17:00 (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

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 年 6 月 21 日 17:00 (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质疑咨询电话: 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 8: 30-17: 0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联系人:熊工

联系方式: 0755-229437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联系方式: 0755-82339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周俊楠

电话: 0755-82339856

邮编: 518028

邮箱: xieningduo@ebidding.com

技术支持: 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本项目为配合 CT、DSA 安装项目,设计改造面积约 168.5 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拆除、装饰、通风、空调、电气、放射防护、监控系统、对讲系统、气体系统等工作内容,以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说明:

-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清单封面;
- (2)总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 (3)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5)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 (6)措施项目清单(一): 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 (7)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 (9) 计日工表;
 - (10) 总承包服务费表;
 - (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 (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 (13)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 (1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 清单计价规范》及《13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 (1)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 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

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 (2)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 (3)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 (4)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 (5)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 (1)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 (2)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4)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5)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 (6)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 (7) 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 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 (8)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 (2) 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 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

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 并在备注中注明, 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三、项目要求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附上主材品牌。
- 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 3、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街道办理备案手续(或在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办理备案手续 (或施工许可)可能产生的费用(含施工图审查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 4、施工单位应配合甲方完成图纸、清单外的变更内容。
- 5、施工时间:工作日早 8:30-12:00;下午 14:30-19:30;噪音较大的工作及运送垃圾时间应尽量安排至 17:30-19:30 实施。
 - 6、不提供人员住宿和餐食,且施工现场不能留有人员住宿。
- 7、施工范围应封闭管理,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医院范围内不 提供建筑垃圾堆放和暂存点。
 - 8、进场施工前完成院内相关备案手续,签署安全协议书。
- 9、因施工需要涉及其他区域的施工或勘查的工作,必须进行事前沟通,按沟通后的确定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医院日常工作的影响。
- 10、项目保修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 1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12、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 违约金: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项目管理要求

- 1、中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基础上,针对现场具体情况编制更具体、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提交采购方审批后遵照执行,中标单位不得自行任意变更。如中标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采购方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停工整改。
 - 2、施工现场条件要求:
 - (1) 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
- (2)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要求,采取交通安全保障措施,高空作业、电工、焊工等人员需持证上岗。
- 3、凡运到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构配件,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并由中标单位 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向采购方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方准进场。
 - 4、工程实施规范要求:
 - (1) 工程实施必须遵守工程建设通用规范、法规,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作业;
- (2)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实际需求主材、辅助材料,出具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明确响应此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主材品质证明材料、合格证、说明书等,未经采购方同意禁止更改施工方案;
- (3) 材料进场组织前,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供货证明文件,由采购方组织验收,若相关要求不达标,采购方有权立即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合格产品直至合同解除,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 (4) 采购方有权监督中标单位关于本项目工程进度组织、工程技术实施、高空作业规范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技术规范落实,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有权依据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中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要求;
 - (5) 中标单位实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保证所有隐蔽工程在采购方验收并确认后实施;
 - (6) 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7)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和发

包方的监督、指导。如由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时,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于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处于承包人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监理或甲方代表。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的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 (9)中标单位须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派驻专人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工作。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 更换现场负责人。
 - 5、施工现场定位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原竣工设计图纸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施工工艺,若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改变原工艺的,须报采购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重要工序签证要求:

对于主要工序作业和隐蔽作业,如焊接、切割等,中标单位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以各种可行方法重新检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停工规定:

在出现下列情况下,采购方有权下达停工令:

- (1)施工中出现质量异常情况,经提出后,中标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未能扭转这种情况:
 - (2) 隐蔽作业未经查验确认合格,而擅自封闭;
- (3)已发生质量事故迟迟未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处理,或者是已发生质量缺陷或事故,如不停工则质量缺陷或事故将继续发展的情况下;
 - (4) 未经采购方审查同意, 而擅自变更设计或修改图纸进行施工;
 - (5) 未经技术资质审查的人员或不合格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 (6) 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者;或擅自采用未经审查认可的代用材料。

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迟及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8、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 中标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各项法定安全文明施工法定要求,以及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2) 施工人员着装整齐,并佩带工作卡,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得赤膊,不得穿短裤、裙子、拖鞋、凉鞋、高跟鞋等;
 - (3) 施工现场明确划分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区,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
- (4) 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保障施工区域不留安全隐患,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池或垃圾桶,施工结束清理现场建筑垃圾,保障区域环境卫生;
- (5)施工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消防及交通安全,确保园区道路畅通,禁止在消防通道内堆垛设备或材料及其它物品,禁止堵塞安全通道;
- (6)施工现场所需的工程设备及材料按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堆放整齐,确保材料堆场牢固,不超宽、超高;
- (7)设置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电源(包括总电源箱、配电箱、开关箱、插座箱、电线电缆等)布置与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依法依规执行统一规划,禁止随意摆放;
- (8)中标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待安装或已安装的设备进行成品保护,防止二次污染和丢失、损坏,加强现场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 (9) 严禁在施工现场(包括临时材料仓库)进餐,防止鼠、虫害造成影响;
 - (10) 噪音控制措施:
 - ①中标单位落实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 ②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噪音分贝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音限值时,中标单位需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申报,取得相关核准文件后施工;
 - ③中标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

- (11)因中标单位违反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采购方或任一第三方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9、处罚措施:未执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视情况轻重处每次 1000元-5000 元罚款。

10、其他要求

- (1)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有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采购方免于承担由于这种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或罚款,本款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 (2) 中标单位应在工程现场周围配备、设置并维护一切必要而合适的标志(或标志牌),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3) 中标单位须作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对于工程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方将根据事故性质,对中标单位处以相应的处罚;如果由于安全事故造成采购方财产损失,中标单位须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将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 (4)中标单位在进行临时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时应遵照相关规范及专门要求和规定;除非另有协议, 永久性工程完工后,中标单位应移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并把所有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
- (5)对于受本工程影响的一切公用设施与结构物,中标单位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一切正当措施加以保护,由于中标单位自己的原因造成一些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破坏,须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其间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方将不作任何补偿;
- (6)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地沿线、交叉或靠近的所有地下各种管线予以保护;在施工范围内如果发现地下不明管线,应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向该管线的所有者查清有关位置和现状,并商议是否拆迁或加以保护等。

五、报价要求

-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7、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 (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 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 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 采购单位施工地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六、项目商务要求

- ★ (一)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9 万元;
 - (二)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
- ★ (三) 项目工期要求: 60 天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四) 合同方式:
- (1)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2)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 (1)。

(五)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进场 30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送审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留 3%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并承诺 3 个月内配合采购人送审)。

(六)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维修, 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七)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违约金: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深圳市人民医院。
- 2.2"监管部门"是指:深圳市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2.6"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u>下浮 30%</u>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采购: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 25%	0.1%	0. 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 (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0万元

(300-100) 万元×0.7%=1.7万元

合计收费=(1.0+1.4)*0.7=1.68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755918055510201

用 途: "0724-2331SZ142326"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 或询问。
- 6.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6.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7.3、7.4 款规定执行。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7.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7.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 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 报。
- 16.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 投标截止后, 撤销投标的;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 16.4 履约保证金
 -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5 融资担保
 -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8.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18.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18.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 18.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18.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 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18.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18.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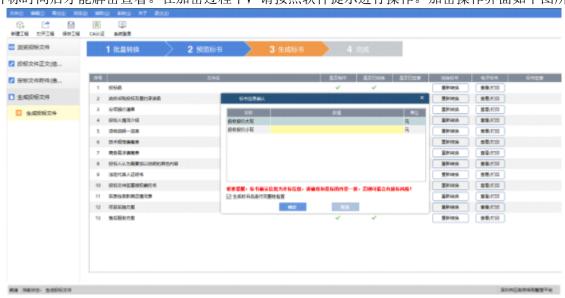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 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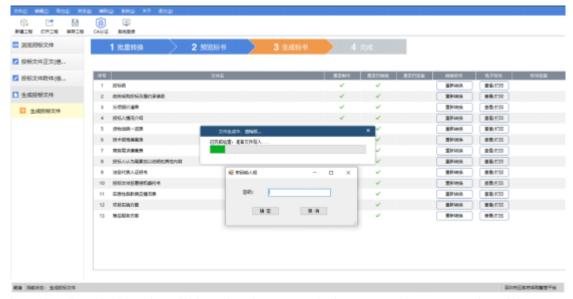
- 18.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8.2.8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18.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书的保密
-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 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 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 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19.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0. 投标截止日期

- 20.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 楼 304 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0.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 登录 "深圳 政府 采购 智慧 平台 用户 网上 办事 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1.4 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3.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 登录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3.2 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 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2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9.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 (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30.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及投诉

31. 质疑

-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接收时间: 8: 30-17: 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

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重新招标。

-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 35.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3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35.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3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 3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1	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
	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及总公司仅允许一家单位参与投标)。
0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
2	诺函》中作出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
3	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乙级)及以上资

	质; (2)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5	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
	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0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7	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 "信用中国"、"中国
'	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
	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
0	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9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u>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u>,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40 分,商务得分占 20 分,价格得分占 40 分。以综合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0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项目总体概 述及理解	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本项目改造范围和工程内容包括的理解和阐述; 2、本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和熟悉程度; 3、材料的选用、工艺的安排。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理解有提供以上一项内容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0 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投标人对于项目总体概述全面、具体、详实,总体理解准确、透彻,重点描述清晰、明了,评价为优,加 70 分; (2)投标人对于项目总体概述较全面、具体、详实,总体理解较准确、透彻,重点描述较清晰、明了,评价为良,加 50 分; (3)投标人对于项目总体概述理解、描述一般,评价为中,加 30 分; (4)投标人对于项目单解偏离项目实际内容,评价为差,得 0 分。
2	施工组织计 划、施工工艺 及 理化建议	8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计划; 2、施工技术; 3、施工工艺; 4、关工期计划的合理化建议。 (二) 评分标准: 1、对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以上一项内容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40 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施工组织计划针对性强,组织内容详细、计划全面,且工期安排针对性强、合理,施工技术可实施性强,具备独有技术及新型施工工艺,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可行有效的合理化建议,评价为优,加 60 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比较有针对性,组织内容全面、有计划组织,且工期安排可行,施工技术可实施性较高,具备一些技术及新型施工工艺,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评价为良,加 40 分; (3) 施工组织计划基本可行,施工技术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初具施工工艺,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产价为中,加 20 分; (4) 无具体的施工组织计划,无可实施的施工技术,无具体的施工工艺,对项目情况不理解,无合理化建议,评价为差,得 0 分。
3	项目实施关 键施工技术 (重点难点) 分析及解决 方案	7	(一) 评审内容: 重点考察方案的创新情况,如创新思维、方法,提供新设备、新工艺等,确保项目高标准完成,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列明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 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并相应给出解决方案; 3、使用的新设备、新工艺大部分满足施工要求;

	1		
			4、符合环保要求。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实施的关键技术方案提供以上一项内容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40 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及优化工期针对性强,重难点分析明确到位,要点有完善可实施性强的解决方案,评价为优,加 60 分。 (2)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及优化工期比较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到位,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评价为良,加 40 分。 (3)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及优化工期针对性一般,重难点分析基本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可行,评价为中,加 20 分。 (4)无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难点分析不清晰,无可行的解决方案,评价为差,得 0 分。
4	拟采用设备 (材料)的性 能(节能环保 情况)、档次 及质量可靠 性	4	(一) 评审内容: 提供承诺函,需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 1、材料材质性能质量承诺:承诺严格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 材料材质性能标准进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其档次符合建设品质要求,且一律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予以进场使用,满足要求的得50分; 2、工程设备质量可靠性承诺:承诺用于项目实施的各类工程设备使用 年限在十年以内,设备维护情况良好,不发生因工程设备原因致使项 目进度受阻的情况,满足要求的得50分。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及相关的违 约承诺	5	(一)评审内容: 考察各投标人完成时间,安全,环保,投入的计划和保障措施等情况: 1、提供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2、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3、提供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违约承诺。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开展的施工质量承诺有提供以上一项内容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40 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有详细及重点难点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评价为优,加 60 分; (2)有较好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评价为良,加 40 分; (3)一般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评价为中,加 20 分; (4)无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评价为差,得 0 分。
6	拟投入劳动 力(项目经 理、技术人 员、管理班 子、机械设 备、场地)情	8	(一) 评审内容: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0分; 2、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经验是指:大型设备安装经验或放射防护施工经验),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经验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

况	高得 40 分;
1)L	3、拟安排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除外)人员情况:工程师(建筑专业)、
	工程师(电气专业)、专职安全员(C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每
	具有一人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40 分。一人员满足不同条件只计一
	次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人
	为其缴交的近 3 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
	社保缴交证明材料作为得分前提(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
	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
	不得分,原件备查。
	2. 提供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经理经验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
	判断项目经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
	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或
	中标通知书等(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
	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见 , 用1个有2处4。

2. 商务评价(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5)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资格 情况及通过 相关认证情 况	3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证书得35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 同类项目业 绩情况	1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同类项目经验是指:大型设备安装经验或放射防护施工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及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市财政局 诚信管理情 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3. 价格评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C1 的取值的 C1 的 C1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 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F. 循环经济目录中的产品价格扣除。
- G.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4) 评标价的确定: 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5) 计算价格评分(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 ······+An=1)。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 (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二、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38.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38.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

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38.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38.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8.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38.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同书(工程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方	(甲方)	•		
承包方	(乙方)	•		

年 月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 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	甲方):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	月代码:		- -
住所:			_
承包方(以下简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	乙方):		<u>-</u>
			<u> </u>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	概/兄	ル 平 工作が の	
1.1 工程施工地			
		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设计	<u> </u>
□本工程设计 □本工程设计 第三条 设计 3.1 甲方委托之 后应向甲方提供施	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系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工作及成果	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二	宜(在选择的□中打"√"): ; 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
3.4 乙方应根 的要求如何实现提 3.5 乙方根据5	居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 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见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	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 可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	多的时间为:年_月_日 时。 、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 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万自确认之日起日内	
		中万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1	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
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			
[]原始房型平 []平面设计布			
[]地面设计图			
[]天花设计图			
[]装饰效果图			
[]《初步工程	• •		
· · · -	出队川 牛//;		
[]其他: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目录;
[]材料表;
[]原始平面尺寸图
[]墙体尺寸变动图;
[]平面布置图;
[]地面材料划分图;
[]天花布置图;
[]灯具位置图;
[]开关控制图;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立面索引图;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
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NAN OI SIIOSI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 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 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 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四)其他: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Y: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四)其他:。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四)其他: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Y: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四)其他:。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 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 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Y: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四)其他: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四)其他:。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 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第 32 页 共 86 页

中。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

	第六条 工程期限
	5.1 开工日期 : 年
	发 工日期: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明
间。	
	. 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原
书面	角认具体开工时间;
	i.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i. 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分
竣工	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
用的	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1.1本工程采用下列第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余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
动而	周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
润、	说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
除双	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3
明材	科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标
应的	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 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1.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元
提交	合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
任何	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弋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好
名: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1.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员
为:	0_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_
	页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甲方	立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
的证	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2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 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设
度提	共。

第 33 页 共 86 页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 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5. 11. 1		田乙双方按以下约完承扣责任,
$\pm \pm \lambda$	多格工的时光指生时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

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为: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 16.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 16.2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 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金的 余款	

(2) 双万协商一致的具他支付万式: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目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 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 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立即

尽最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联系地址为: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	
联系地址为: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	」,应
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	方应
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 位	数量	品种	规格	供应时 间	供应验收 地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二

乙方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 位	数 量	品种	规格	供应时 间	供应验收 地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三

工程报价单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工艺做法说明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时间:	年	月	Þ
工程名	名称								
工程均	也点								
工程证	进度	□ 隐;		□竣工验	 硷收				
验	甲力	J				签字(盖章):			
收 意 见	监理单	单位				签字(盖章):			
	Z .j	ັ້ງ				签字(盖章):			

附件五

工程保修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竣工验收 时间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	3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	3话	
	装饰装修工 程	年年	月月	日日	
保修期限	厨房、卫生间 等防渗漏工 程	年 年	月 月	日日	
	备注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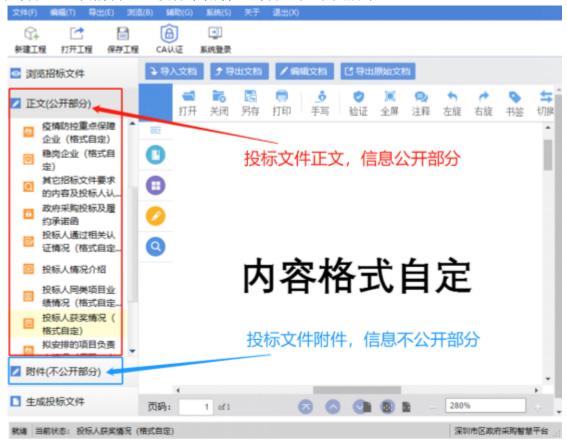
- 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 五年;
 - 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 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 4. 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我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 1. 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 2. 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格文件
- (二)符合性文件
- (三) 价格部分
- (四)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六)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 1. 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声明、进口产品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等;
 - 2. 拒绝进口项目或允许部分进口项目的拒绝进口部分选用了进口产品;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 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 4.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偏离表中带"★"要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说明、填写为负偏离、填写为正偏离但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的"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
- 5.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7.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 8. 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标书的任何地方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人员姓名和投标人特有的标志及图案, 具体包括投标人公司全称、简称、外文名称、特有 logo 及人员姓名。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正文 (信息公开部分)
 - (一) 资格文件
 - (二)符合性文件
 - (三)价格部分
 - (四)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二、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三) 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六)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 资格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u>深圳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A 区配合 CT、DSA 安装项目</u> <u>(项目编号: SZDL2023001309 (0724-2331SZ142326))</u>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

- 1、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零纳税额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申报证明)。

3、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11.	业以不构成用	11117			
企	企业名称						
泊	E册地址			企业 型			
法定	代表人姓名			电话	舌		
			股东及出资信	息	·		
序号	股东名称(数名/股东全称)	(H3/X / 1967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 码		出资	出资方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dgs.gov.cn/) 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1.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1.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 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 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 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

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 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 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ļ	以下文字请	投标供应商技	少写并确认:	"本公司	己仔细阅读	《政府采购违法	三行为风险知悉	确认书》	,充	;
分知	悉违法行为	的法律后果,	并承诺将严	^z 谨、诚信	、依法依规	参与政府采购活	运动"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

(二)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_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
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
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
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
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
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
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
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
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2.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2.3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 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认证证 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 价 在总报 价中占比(%)
节能 产品					第 <u></u> 期清 单	
					第 <u></u> 期清 单	
环境					第期清 単	
保护标志					第 <u></u> 期清 单	
产品		合计				
深圳					第批	
市循					第批	
经济						
目录 产品		合计				
备注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除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 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备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科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 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 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 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的</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u>(供应商名称、</u>	<u>供应商名称)</u> 共同组	成联合体(详见联个	合体协议)。	根据《工业
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即	美企业〔2011〕300 号	片)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联合体中	ı: □
单位为(请填写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	位为(请填写: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 (承诺人 名	E□处打√)	0
2. 本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_单	位的_(采购项目名	<u> 3称)</u> 项目采	购活动,其
中,小型、微型企业协i	义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本协议总金额比例为	习%(该行	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小微企业承担的	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	微企业制造
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	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请承诺人在口	处打√),符	合《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理办法》(财库〔202	20) 46 号) 规定的位	尤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范	承担相应责任	Ö
企业名称:	企	业名称:		
日期:	E	日期: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 2、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1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三)价格部分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PLAN-2023-4403000 00-118017-10060	外科楼 A 区配合 CT、DSA 安装	1 项		1, 490, 000. 00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2.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四)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ر کام میشد میست که خیست بیشتر شکل کار میسترد کرد . در در دارا اینچنستین بال بیشتر میست کام چیشد میست کرد بیشتر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 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章)
_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国义招	标股份	有限公司	:					
	兹授权	L	同志,	为我方	签订经济仓	合同及办理力	其他事务代理	!人,其权限是:	
授札	又单位:			(盖章	î)	法定代表人	.: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	 数期限:	至	年	_月	_日	签发日期:			
取 营 当 兼	身份证 关系电话 营业执照 三营(产 食营(产	三号码: 后: [号码: _ :): :):	可证号码				职务: <u>-</u>		
说 ^明	1. 法 2. 内容 3. 将此 4. 授村 5资料, 5. 有交	字必须填 比证明书 又权限: 以及向 效期限:	写真实、 提交对方 全权代表 贵方递交 与本公司:	清楚、海 作为合同 本公司参 的任何补 投标文件	余改无效, 同附件。 冷与上述采 、充承诺。	不得转让、 购项目的投 投标有效期	と标响应,负	负责人。 责提供与签署确 ¹ 位盖公章之日起	
				<u> </u>	i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	<u>7件</u>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
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二)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

-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三) 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呼 五十十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	称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舌	传真	Į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						
程、经营规模及服务						
理念、主营产品、技						
术力量、实施履行本						
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等)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中型城 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质	東值	万元
	页) 用仇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	争值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万	资产负债率
时夕中沿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	
财务状况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第 71 页 共 86 页

3.2 投标人认证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3.3 同类业绩经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和	弥 :			
日期:	年	月	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第 73 页 共 86 页

3.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3.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_公司在参	加在贵司	引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招标□	中如获中标	,我司保	证在领取"中	中标通知书"前,
按え	本项目投机	示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	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身"。		
	如我方i	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	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	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	人在支付我司的
合同	司款中代	为扣付。					
	特此承i	岩。					
	ムナかコル		ᆚᅩᇚᄼᇸ	10年41年	er an er		
		數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 ** ** ** ** ** ** ** ** ** ** ** ** **			 五, 我可	声明如 \:	
		·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引					
	11.	句我司开具中标费的"			开票信息	如下:	
2,	纳税人识	【别号(国税)/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	:	(请填写)	
В:	如需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引	F下方()	打"√"	,并提供木	目关资料	
()请[句我司开具中标费的"	增值税专用	<u> 发票</u> ",	开票信息	为:	
1,	我司工商	注册名称:(请均	真写)				
2,	纳税人识	别号(国税)/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	:	(请填写)	
3,	注册地址	:: (请填写)					
4、	办公电话	(固话): (请均	真写)				
		· 及账号: (请填写			_		
6、	一般纳税	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	·税务局"均	<u></u> 曾值税一船	设纳税人"	条章的国税	登记证扫描件/
		说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				74. , 7.4	
		系人:, 引		2 1 1 3 ×			
		·····································					
	·····································	'СИ+		•			
1.11 T	(L) (7)10						

3.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 1、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非"★"项相关内容。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 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 "正偏离"表示 "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证明资料【如有,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条款响应表》编制指引:

-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u>项目采购标</u>的清单、项目要求、项目管理要求、报价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服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 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 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 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 8、其它注意事项:
- (1)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 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科	к:			_		
日期:						
			第	78 页	共 86	页

4.2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拟)

机卡人力和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9 页 共 86 页

4.3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第 80 页 共 86 页

4.4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4.5 拟采用设备	(材料)	的性能	(节能环保	情况)、	档次及周	5量可靠性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_	月	日					

4. (6 放	在工质量	(安全、	环保、	工期、	售后服务)	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格式自拟)
投	标丿	人名称:						
□.	廿日	۶	E 🗆	П				
口:	州:	£	⊢月	Д				

第 82 页 共 86 页

4.7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格式自拟)

(五)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六)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工程量清单另附)

投标人名称: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